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

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统一股份”）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统一石化”）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方，并实施增资扩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1号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上市类第1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统一石化的主营业务为润滑油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当前拥有汽机油、柴机油、变速箱油、齿轮油、摩托车油、工程机械专用油、农用机械专用油等多个润滑油品类；在新能源行业，统一石化主要推出冷却液和特种润滑油液等多个品类。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4754—2017），标的公司属于“C—制造业—25 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”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》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《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”；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《监管规则适

用指引—上市类第 1 号》确定的“汽车、钢铁、水泥、船舶、电解铝、稀土、电子信息、医药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装备、电力装备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环保、新能源、生物产业；党中央、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、转型升级的产业”。

二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是否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；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三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。

四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

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统一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低碳科技（新疆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朱红平



全洪涛

